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渝府办发〔2025〕31号

各乡镇（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渝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十届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渝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预案体系	6
1.5 工作原则	6
2 组织指挥机构	7
2.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7
2.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9
2.3 专家咨询机构	13
3 前期准备	13
3.1 修订应急减排清单	13
3.2 制定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3
3.3 制定企业减排预案	13
4 监测与预警	14
4.1 监测与预报	14
4.2 会商	14
4.3 预警分级	14

4.4 预警条件	15
4.5 预警发布	16
4.6 信息报送	16
4.7 预警措施	17
4.8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17
5 应急响应	17
5.1 响应原则	17
5.2 区级应急响应	18
5.3 中心区域应急响应	18
5.4 响应措施	19
5.5 信息公开	27
5.6 响应调整和终止	27
6 后期处置	27
6.1 总结评估	27
6.2 档案管理	28
7 应急保障	28
7.1 资金保障	28
7.2 通讯与信息保障	28
7.3 物资装备保障	29
7.4 应急科技保障	29
7.5 人力资源保障	29

8 监督问责	29
9 附则	29
9.1 预案管理	29
9.2 预案实施	30
附件 1	31
附件 2	33
附件 3	34
附件 4	38
附件 5	42
附件 6	43
附件 7	4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做好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减轻重污染天气对生产生活的影响程度，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和市政府统一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渝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等十五个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参照《新余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渝水区区域内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即空气质量指数达到 5 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天气。

1.4 预案体系

建立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经开区根据职责，结合本预案，制订具体应急工作手册，报区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的办事机构备案。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和单位按规定编制相应的单位应急预案。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强化预警、预防工作，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按照区域污染程度，统筹实施区域预警和响应。在上级组织的调度指导及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全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结合上级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科学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5)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突出重点，精准实施差异化管控，持续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 组织指挥机构

2.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渝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并接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导、调度。

2.1.1 区指挥部组成

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渝水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渝水生态环境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渝水分局、新余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渝水二大队、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渝水分中心、区农业农村和农粮局、区商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控集团、区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新余经济开发区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增加有关区级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同志为区指挥部成员。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3。

2.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组织编制、修订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研究制订全区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政策措施;

(3) 组织实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手册的制订;

(4) 接受上级指挥部指导、调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总结评估等应急工作,配合跨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5) 指挥、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督促检查全区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6)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2.1.3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工作,设在渝水生态环境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主任由渝水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渝水生态环境局分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区指挥部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

(2) 承担区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3)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形势分析会议，提出预警建议和应急措施；

(4) 结合市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制作区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按程序进行审核；

(5)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发布工作；

(6) 根据区指挥部部署要求，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开展对各部门、各乡镇（镇、街道办）、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

(7) 承办各部门、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需要区指挥部协调、支援的具体事项；

(8)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宣教培训；

(9) 负责联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建立区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

(10) 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11)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各自制订本单位或本行业领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手册，并组织实施好以下工作：

渝水生态环境局承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职能；牵头编制修

订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分析会商，及时发布监测预警预报信息；联合其他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气象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工作；根据与生态环境部门的会商机制，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实际工作部门做好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信息发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督促渝水区供电公司制定重污染天气电力保障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教体局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中小学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预案。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指导重点排污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公安渝水分局督促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者进行安全风险预测或者评估，指导承办者完善安全工作方案；对于区政府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完

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新余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渝水二大队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实施预案。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经费，每年从环保专项中安排必要的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经费，用于应急装备采购、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支出。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并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预案。对建筑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减排措施监督检查，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城管局负责制定并落实城市建成区带泥上路道路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焚烧垃圾落叶等城市污染控制实施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制定并督促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应急减排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对所管辖建筑工地经移送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垃圾、落叶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对城市建成区范围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整治；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餐饮业经营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有效查处油烟污染行为。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督促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日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及以上）制定

并落实交通运输源头管控预案。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渝水分中心负责所辖道路扬尘管控治理。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农业农村和农粮局负责制定并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实施方案。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加油站错峰卸油，配合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进行排查。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融媒体中心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应急宣传工作。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求，以电视流动字幕等形式向辖区居民通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信息。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行动方案。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大对生产销售领域的油品质量检测和查处力度，督促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加强管理。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投控集团负责制定并落实管辖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预案。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余经开区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组织领导和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大市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界积极行动起来，自主减排、共同承担防治空气污染的社会责任。

2.3 专家咨询机构

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3 前期准备

3.1 修订应急减排清单

渝水生态环境局负责汇总编修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排放源的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按照要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将修订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3.2 制定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编制所管辖行业领域应急工作手册，做到响应职责清晰、措施精准、可操作性强。

3.3 制定企业减排预案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预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定不同

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限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1)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网络，建立信息资源交换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2)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和现状评价；对发生在本辖区外、有可能对本辖区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3)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要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对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报，向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提出预警建议。

4.2 会商

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工作。预测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及时发起会商。

在上级预警响应及本级预警响应期间应增加会商频次，必要时请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专家组集体参与会商。

4.3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江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新余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由低到高分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4.4 预警条件

（1）经监测预测，辖区范围内出现或将出现符合分级预警条件的重污染天气，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2）中心区域预警。综合考虑气象、地形、污染传输等特点因素，新余市将渝水区、高新区、仙女湖区划分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将其划定为重污染天气应对中心区域（全文统称中心区域）。经监测预测，中心区域出现或将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根据预测预报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中心区域预警。在上级组织启动分级预警或配合区域联动预警时，渝水区配合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4.5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黄色预警信息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主任批准后发布；橙色预警信息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主任审核后，报区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发布；红色预警信息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主任审核，经区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报请区长签发后发布。

区政府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 12379 预警信息发布专号，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原则上应提前 48 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应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

4.6 信息报送

4.6.1 信息报告要求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政府应及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报告。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在预警信息发布或应急响应解除当天，按照上级应急组织机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

4.6.2 信息报送内容

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初报中应包括发生重污染天气城市的预警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内容。续报在初报后每天报送，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报送，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效果评估情况、下

一步工作计划等。

4.7 预警措施

当发布黄色预警后，应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应在采取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要求值班人员 24 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作出预测预报，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

4.8 预警调整和解除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加强跟踪分析，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应急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应尽早提高预警等级。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到响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将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等级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预警调整和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重污染天气区域范围内的街道办（乡

镇)、新余经开区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所管辖区域内的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区政府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援。

5.2 区级应急响应

区级预警发布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立即按照各自职责和应急预案，根据预警等级迅速开展应急响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 召开区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大气重污染防控和应急响应措施。

(2) 通知大气重污染区域范围内的各街道办(乡镇)、新余经开区，实施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各街道办(乡镇)、新余经开区可根据区级监测结果，先行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应急管控。

(3) 区指挥部迅速组织大气重污染区域范围内的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4) 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赴大气重污染区域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污染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

(5) 协调大气重污染区域周边区域实施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并做好监督检查。必要时，与相邻县区进行协调、沟通，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6) 及时评估污染减排措施的效果，并根据监测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措施。

5.3 中心区域应急响应

当中心区域联动预警发布后，渝水区应迅速启动相应级别应

急响应，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5.4 区应急响应

根据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各部门、各企业、各项目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应急减排措施应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指南制定。因臭氧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对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5.4.1 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5.4.1.1 健康防护措施

（1）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

（2）中小学和幼儿园减少或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3）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开展防护。

（4）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5.4.1.2 建议性措施

（1）建议减少出行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2) 机动车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倡导不燃放烟花爆竹。

(5) 倡导燃煤电厂、石化、钢铁、水泥、有色、焦化、砖瓦、陶瓷、化工、制药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5.4.1.3 强制性措施

(1) 工业减排措施：按照渝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黄色预警下应急减排措施。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应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10% 以上。可根据本辖区污染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根据企业绩效分级情况，对于列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的行业企业，严格按照分级情况落实《技术指南》Ⅲ级响应（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未申报绩效分级的企业按最低级别落实《技术指南》Ⅲ级响应（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其他企业鼓励自主减排。

(2)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渝水区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涉大宗物料运

输单位（日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及以上）应制定详细的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渝水区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

①施工扬尘管控：除应急抢险工程、救灾，以及联络通道开挖等不宜留施工缝的工程项目外，工地停止土石方、平整土地、换土、石料切割、沥青铺设作业，停止建筑拆除施工，停止建筑垃圾处置运输、内部土方转运、砂石物料运输、露天焊接、内部混凝土搅拌等易扬尘作业。全区所有工地必须全面落实六个 100% 要求，即“工地围挡 100%、裸土覆盖 100%、湿法作业 100%、路面硬化 100%、车辆冲洗 100%、密闭运输 100%”，严格湿法作业，对易扬尘物料、裸露地面、场地土方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工地内部增加洒水频次 2-3 次，全面开启雾炮喷淋，做好工地内部及门口道路专人定点保洁，驶出工地车辆冲洗干净、无带泥上路。

②道路扬尘管控：所有市政车辆（包括垃圾车、机扫车、洒水车等）每天必须冲洗干净方可上路；加强道路冲洗（气温在 3℃

及以下时除外)、吸扫、保洁频次,原则上主城区7米以上道路洒水或冲洗不少于4小时一次,重点区域道路洒水或冲洗不少于1小时一次;严格落实“马路本色”作业标准要求,组织开展“洗城行动”,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确保路面无明显积尘,道路护栏和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整洁。辖区内易起尘物料运输车需全密闭运输;除重大重点项目或其他民生保障工程外,停止建筑垃圾运输。

(4) 其他减排措施: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工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禁燃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焚烧(焚烧发电或综合利用项目除外);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停业。非引领性汽修行业企业停止喷漆作业,引领性汽修行业企业鼓励自主减排。

5.4.2 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5.4.2.1 健康防护措施

(1) 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

(2) 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减少上学时间。

(3) 提醒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开展防护并缩短户外作业时间。

(4) 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5) 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5.4.2.2 建议性措施

(1) 建议减少出行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2) 机动车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倡导燃煤电厂、石化、钢铁、水泥、有色、焦化、砖瓦、陶瓷、化工、制药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5.4.2.3 强制性措施

(1) 工业减排措施：按照渝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应急减排比例应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20% 以上。可根据本辖区污染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根据企业绩效分级情况，对于列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的行业企业，严格按照分级情况落实《技术指南》Ⅱ级响应（橙色预警）减排措施，未申报绩效分级的企业按最低级别落实《技术指南》Ⅱ级响应（橙色预警）减排措施；其他企业鼓励自主减排。

(2)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渝水区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

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矿山、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级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3）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渝水区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

①施工扬尘管控：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工地停止混凝土浇筑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预警信息发布时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的，当轮浇筑后停止浇筑，不宜留施工缝的混凝土浇筑作业不得安排在应急响应期间进行。

②道路扬尘管控：保持黄色预警措施水平，可根据道路及天气实际情况，增加道路冲洗、吸扫、保洁频次。

（4）其他减排措施：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工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城区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焚烧（焚烧发电或综合利用项目除外）；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停业；非引领性汽修行业企业停止喷漆作业，引领性汽修行业企业鼓励自主减排。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5.4.3 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5.4.3.1 健康防护措施

(1) 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

(2) 中小学和幼儿园放假。

(3) 提醒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户外作业。

(4) 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5) 建议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实行员工休假或弹性工作制。

(6) 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5.4.3.2 建议性措施

(1) 建议减少出行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2) 机动车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倡导燃煤电厂、石化、钢铁、水泥、有色、焦化、砖瓦、陶瓷、化工、制药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5.4.3.3 强制性措施

(1) 工业减排措施：按照渝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应

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30% 以上。可根据本辖区污染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根据企业绩效分级情况，对于列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的行业企业，严格按照分级情况落实《技术指南》I 级响应（红色预警）减排措施，未申报绩效分级的企业按最低级别落实《技术指南》I 级响应（红色预警）减排措施；其他企业鼓励自主减排。

（2）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渝水区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经区指挥部同意，可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3）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渝水区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

①施工扬尘管控：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除应急抢险工程、救灾，以及联络通道开挖和混凝土浇筑不宜留施工缝等工程项目外，停止工地所有户外施工作业和室内喷涂、电焊、切割、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工地内部停止使用各类施工作业车辆。

②道路扬尘管控：保持橙色预警措施水平，根据道路及天气实际情况，增加道路冲洗、吸扫、保洁频次。

（4）其他减排措施：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工地、机动车

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禁止燃放烟花鞭炮、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焚烧（焚烧发电或综合利用项目除外）；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停业；非引领性汽修行业企业停止喷漆作业，引领性汽修行业企业鼓励自主减排。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

5.5 信息公开

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媒体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大气重污染和应急响应工作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大气重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

5.6 响应调整和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变化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和措施。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相关部门、街道办（乡镇）、新余经开区原则上在应急终止

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原则上在应急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

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污染天气发生成因技术分析、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应急响应启动情况、采取的措施及落实情况（应急减排比例等）、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根据应急处置总结报告和应急过程评价，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

6.2 档案管理

区级各相关部门及各街道办（乡镇）、新余经开区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前期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各环节档案管理工作，便于开展事件调查和总结经验教训等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完善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求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要求，将相关必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7.2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和各成员单位的联络畅通。

7.3 物资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能与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7.4 应急科技保障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要加快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技术研究，加强对重污染天气的监测分析和指挥协调能力，必要时申请市指挥部技术支持和专家帮扶。

7.5 人力资源保障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单位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落实。

8 监督问责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各级党政机关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有关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以及未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工程参建单位，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1) 预案宣传。区级各相关部门及各街道办（乡镇）、新余经开区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

网络，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等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2) 预案培训。区级各相关部门及各街道办（乡镇）、新余经开区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 预案备案。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应按要求及时修编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

(4) 预案演练。区级各相关部门及各街道办（乡镇）、新余经开区应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总结评估，持续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1.名词解释

2.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图

3.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4.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强制性减排措施

5.关于启动渝水区重污染天气黄/橙/红色预警的通知

6.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模板

7.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的初报、续报、终报模板

附件 1

空气质量指数 (AQI): 又称空气污染指数,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各项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的影响, 将常规监测的几种空气污染物浓度简化成为单一的概念性指数值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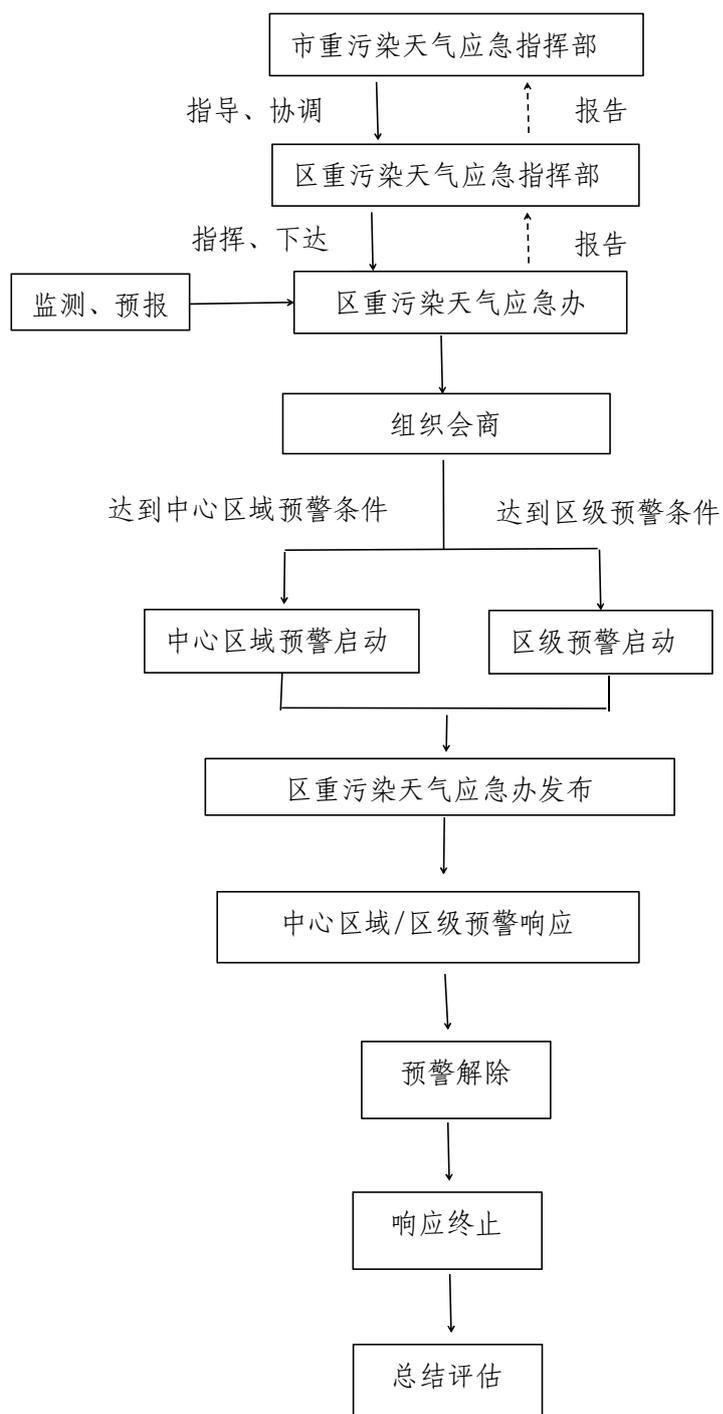
重污染天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633-2012), 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日均值大于 200, 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 (重度污染) 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PM_{2.5} 日均浓度: PM_{2.5} 日均浓度按 24 小时滑动平均值计算, 其污染级别确定方式如下: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 以 PM_{2.5} 24 小时滑动平均值作为“PM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得到其对应的空气质量分指数, 以该分指数作为“空气质量指数”确定其对应的“空气质量指数类别” (即污染级别)。短时重度污染确定方式如下: 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对“全国城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平台”发布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所规定的方法, 以 1 小时 PM_{2.5} 浓度作为判定指标, 当日 AQI<200 且 1 天中部分小时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时, 即认为出现短时重度污染。

绩效分级: 依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江西省涉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以企业环保绩效水平进行划分，将重点行业企业评定为 A、B、C、D 四个不同等级，或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

附件 2



附件 3

序号	单位	职责	(单
1	渝水生态环境局	牵头编制修订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分析会商，及时发布监测预警预报信息；联合其他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区气象局	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工作；根据与生态环境部门的会商机制，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区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实际工作部门做好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信息发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督促渝水区供电公司制定重污染天气电力保障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区教体局	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中小学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预案。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督促指导重点排污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公安渝水分局	督促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者进行安全风险预测或者评估，指导承办方完善安全工作方案；对于区政府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8	新余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渝水二大队	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实施预案。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经费，每年从环保专项中安排必要的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经费，用于应急装备采购、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支出。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制定并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预案。对建筑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减排措施监督检查，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区城管局	负责制定并落实城市建成区带泥上路道路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焚烧垃圾落叶等城市污染控制实施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制定并督促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应急减排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对所管辖建设工地经移送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垃圾、落叶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对城市建成区范围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整治；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餐饮业经营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有效查处油烟污染行为。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督促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日载货车辆进出20辆次及以上）制定并落实交通运输源头管控预案。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渝水分中心	负责所管辖道路扬尘管控治理。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区农业农村和农粮局	负责制定并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实施方案。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区商务局	负责督促加油站错峰卸油，配合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进行排查。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区融媒体中心	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应急宣传工作。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求，以电视流动字幕等形式向辖区居民通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信息。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行动预案。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9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大对生产销售领域的油品质量检测和查处力度，督促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加强管理。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0	区投控集团	负责制定并落实管辖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预案。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余经开区	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组织领导和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广大市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界	积极行动起来，自主减排、共同承担防治空气污染的社会责任。

注：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应服从区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响应应对工作。

附件 4

措施类别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1)企业差别化应急减排	<p>按照渝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黄色预警下应急减排措施。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应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10% 以上。可根据本辖区污染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p> <p>根据企业绩效分级情况，对于列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的行业企业，严格按照分级情况落实《技术指南》Ⅲ级响应（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未申报绩效分级的企业按最低级别落实《技术指南》Ⅲ级响应（黄色预</p>	<p>按照渝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应急减排比例应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20% 以上。可根据本辖区污染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p> <p>根据企业绩效分级情况，对于列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的行业企业，严格按照分级情况落实《技术指南》Ⅱ级响应（橙色预警）减排措施，未申报绩效分级的企业按最低级别落实《技术指南》Ⅱ级响应（橙色预</p>	<p>按照渝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应急减排比例应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30% 以上。可根据本辖区污染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p> <p>根据企业绩效分级情况，对于列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的行业企业，严格按照分级情况落实《技术指南》Ⅰ级响应（红色预警）减排措施，未申报绩效分级的企业按最低级别落实《技术指南》Ⅰ级响应（红色预</p>

	警)减排措施;其他企业鼓励自主减排。	警)减排措施;其他企业鼓励自主减排。	色预警)减排措施;其他企业鼓励自主减排。
(2)移动源尾气减排	<p>执行渝水区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日载货车辆进出20辆次及以上)应制定详细的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执行渝水区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矿山、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p>	<p>执行渝水区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经可采取限制部分更加严格的机动</p>
(3)扬尘源减排	<p>执行渝水区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p> <p>①施工扬尘管控:除应急抢</p>	<p>执行渝水区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p> <p>①施工扬尘管控:在黄色预</p>	<p>执行渝水区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p> <p>①施工扬尘</p>

	<p>险工程、救灾，以及联络通道开挖等不宜留施工缝的工程项目外，工地停止土石方、平整土地、换土、石料切割、沥青铺设作业，停止建筑拆除施工，停止建筑垃圾处置运输、内部土方转运、砂石物料运输、露天焊接、内部混凝土搅拌等易扬尘作业。全区所有工地必须全面落实六个100%要求，即“工地围挡100%、裸土覆盖100%、湿法作业100%、路面硬化100%、车辆冲洗100%、密闭运输100%”，严格湿法作业，对易扬尘物料、裸露地面、场地土方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工地内部增加洒水频次2-3次，全面开启雾炮喷淋，做好工地内部及门口道路专人定点保洁，驶出工地车辆冲洗干净、无带泥上路。</p> <p>②道路扬尘管控：所有市政车辆（包括垃圾车、机扫车、洒水车等）每天必须冲洗干净方可上路；加强道路冲洗（气温在3℃及以下时除外）、吸扫、保洁频次，原则上洒水或冲洗不少于4小时一次，重点区域道路洒水或冲洗</p>	<p>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工地停止混凝土浇筑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预警信息发布时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的，当轮浇筑后停止浇筑，不宜留施工缝的混凝土浇筑作业不得安排在应急响应期间进行。</p> <p>②道路扬尘管控：保持黄色预警措施水平，可根据道路及天气实际情况，增加道路冲洗、吸扫、保洁频次。</p>	<p>警措施的基础上。险工程、救灾，以挖和混凝土浇筑等工程项目外，停外施工作业和室内切割、拆除等易业，工地内部停止作业车辆。</p> <p>②道路扬尘预警措施水平，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道路保洁频次。</p>
--	---	--	--

	<p>不少于1小时一次;严格落实“马路本色”作业标准要求,组织开展“洗城行动”,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确保路面无明显积尘,道路护栏和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整洁。全区辖区内易起尘物料运输车需全密闭运输;除重大重点项目或其他民生保障工程外,停止建筑垃圾运输。</p>		
<p>(4)其他源综合减排</p>	<p>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工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禁止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焚烧(焚烧发电或综合利用项目除外);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停业。非引领性汽修行业企业停止喷漆作业,引领性汽修行业企业鼓励自主减排。</p>	<p>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工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中心城区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焚烧(焚烧发电或综合利用项目除外);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停业;非引领性汽修行业企业停止喷漆作业,引领性汽修行业企业鼓励自主减排;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p>	<p>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工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中心城区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秸秆焚烧(焚烧发电或综合利用项目除外);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单位停业;非引领性汽修行业企业停止喷漆作业,引领性汽修行业企业鼓励自主减排;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出行。</p>

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乡镇）办，新余经开区：

根据省、市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联合研判分析，受北方沙尘传输/重污染气团/突发环境事件等影响，我区将于 XX 年 XX 月 XX 日-XX 日出现重污染天气，主要污染物为 PM_{2.5}/PM₁₀/臭氧等。为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最大限度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上级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通知部署要求和《渝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经渝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自 XX 月 XX 日 XX 时起，在全区范围启动重污染天气黄/橙/红色预警，解除时间另行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按照《渝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黄/橙/红色预警应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立即行动，迅速组织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要以问题为导向，排查环境污染问题，立行立改，全力应对重污染天气。渝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将组织开展巡查、督办，对未按要求采取措施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直至移送区纪委监委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人员责任。请各单位将管控情况以书面形式于每日下午 5 点前报送。

渝水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

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短信模板:

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 经研判分析,受北方沙尘传输/重污染气团/突发环境事件等影响,预计我区将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出现重污染天气,主要污染物为 PM_{2.5}/PM₁₀/臭氧等,持续时间 XX 天,现启动黄/橙/红色预警。请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请佩戴防护口罩。如有身体不适请及时就诊。

重污染天气预警变化短信模板:

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 经跟踪分析,近日我区仍将持续出现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急级别调整为黄/橙/红色预警。请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停止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请佩戴防护口罩。如有身体不适请及时就诊。

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短信模板:

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 经跟踪分析,预测未来我区空气质量将改善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警启动标准以下,现解除预警。请广大市民、企事业单位有序恢复生产生活。

附件 7

根据省、市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联合研判分析，受北方沙尘传输/重污染气团/突发环境事件等影响，我区将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出现重污染天气，主要污染物为 PM_{2.5}/PM₁₀/臭氧等，我区立即按要求启动黄/橙/红色预警。

黄/橙/红色预警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

我办将继续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重要情况随报。

抄送：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编辑：XX

校准：XX

审核：XX

批准：XX

报送：区政府总值班室、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市生态环境局）

总值班室

抄报：局领导

自 XX 年 XX 月 XX 日启动黄/橙/红色预警以来，省、市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持续跟踪本地空气环境质量指标变化情况，组织会商研判，近日仍将持续出现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急级别无变化/调整为黄/橙/红色预警。

我区黄/橙/红色预警应急响应落实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我办将继续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重要情况随报。

抄送：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编辑：XX

校准：XX

审核：XX

批准：XX

报送：区政府总值班室、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市生态环境局）

总值班室

抄报：局领导

我区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启动黄/橙/红色预警，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解除黄/橙/红色预警，期间我区共出现 X 天污染天，其中重度污染天数 X 天，中度污染天数 X 天，轻度污染天数 X 天，优良天数 X 天。

我办对本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我区黄/橙/红色预警应急响应落实情况及取得的效果（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应急减排比例）.....

对 XX 家未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相关企事业单位进行约谈/查处，约谈 XX 人次，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处以罚款金额共计 XX 万元。

下一步我办将对此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视情况对《渝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加强宣教培训、应急演练，提高我区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抄送：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编辑：XX

校准：XX

审核：XX

批准：XX

报送：区政府总值班室、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市生态环境局）
总值班室

抄报：局领导

